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312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032145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
6 地政事務所）113 年 1 月 30 日鹿地二字第 1130000617 號函（下稱
7 系爭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檢具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鹿港地
12 政事務所申請複製序號 1 至序號 7 等 7 個檔案，因序號 1 至 3
13 檔案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囑託鑑測之
14 資料，鹿港地政事務所爰以系爭函文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
15 心協助審認宜否發給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6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7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18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19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20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21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22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23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24 者。」

25 三、次按行政機關之內部行為，而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，均非
26 行政處分，例如機關內各單位間之會簽意見，或機關與機關

1 間交換意見之行文，均屬之；另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
2 述或理由之說明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直接發生何法律
3 上之效果者，自亦非行政處分，人民均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
4 （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5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5 四、卷查，系爭函文應僅係鹿港地政事務所最終作成是否核發檔
6 案之處分前，為了解原檔案持有機關（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
7 心）之意見，函請其協助審認宜否發給並同時副知訴願人，此
8 僅為機關與機關間交換意見之行文，其性質為內部行為，故
9 系爭函文尚未就本案作成對外終局之准駁決定，對訴願人之
10 公法上權利義務並無規制效力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
11 分。況鹿港地政事務所嗣後亦另以 113 年 2 月 7 日鹿地一字
12 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作成准予核發序號 1 至序號 3 檔
13 案並否准提供序號 4 至序號 7 檔案之處分，訴願人亦已對該
14 函文提起訴願，因已逾訴願法定期間，並經本府以 113 年 5
15 月 10 日府行訴字第 1130124181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。是
16 訴願人就系爭函文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
17 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19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20

21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周 傑（請假）
22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23	委員	常照倫
24	委員	張奕群
25	委員	李玉君

1 委員 呂宗麟
2 委員 王育琦
3 委員 劉雅榛
4 委員 陳昱瑄
5 委員 蕭源廷
6 委員 何明修

7

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

9 縣 長 王 惠 美

1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2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